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楊香莉
電話：04-7115141轉301
電子信箱：ysl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1002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項目之醫療廣告等事項，
請貴院確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9月12日衛署醫字第101021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關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，為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，現行之醫療法第五章已明定醫療廣告專章予以規範。此外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關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，醫療法第61條亦有明定。另行政院衛生署業於94年3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，明定前開所稱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之事項，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健康禮券，或是宣傳優惠付款方法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違反前揭規定，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，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又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醫學美容服務者，考量醫學美容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，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，民眾於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9.2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170 號

第1頁 共2頁

楊香莉
張
董

機構接受醫學美容服務前，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討論後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醫學美容服務。

- 四、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，醫療機構應於其機構內之明顯處主動懸掛（或張貼）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。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專業訓練，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的副作用，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，並充分告知病人，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，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。
- 五、本局將加強查旨揭事項，違反規定者，應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，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，請轉貴會會員之診所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、冠華醫院、明德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、成美醫院、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順安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員林郭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道安醫院、仁和醫院、建元醫院、南星醫院、卓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敦仁醫院、婦友醫院、漢銘醫院、宗生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協和醫院、洪宗鄰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員生醫院、皓生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信生醫院、溫建益醫院、長生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